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本)

合同编号：ESZCDQS-C-G250090

合同工程名称：靴铺窑子村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惠民畅
行工程

发包人(全称)：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天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乙方： 内蒙古天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靴铺窑子村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惠民畅行工程

工程地点：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

工程内容：巷道硬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50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贰佰玖拾壹万陆仟元（2916000元）

本合同为_____合同，_____

五、工程范围：图纸内容及清单内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本合同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拟配项目经理：姓名： 刘云 职称：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152722197702197315

7.1.1项目经理应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48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送交报告。

7.1.2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7.1.3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2甲方应做的工作：

7.2.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

7.2.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2.3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或总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7.2.4其它： 无

7.2.5本公司内部承包，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本节上述内容，由甲方承担费用。

7.3承包人的工作：

7.3.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图纸要求的所有工程。

7.3.2 向甲方提供月、季、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20日前申报月进度报表，工程完成后，申报竣工报表。

7.3.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维修施工道路和其它临时设施。

7.3.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3.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7 其它： 无

7.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确认（内部承包经公司副总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4.1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图纸及未具备开工条件。

7.4.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7.4.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4.4不可抗力(主要是战争、动乱、暴雨、洪水、地震)。

7.4.5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其它特殊原因。

8、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修复、返工、更换等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日内未作出回应、拒绝修复或者未在3日内完成修复，发包人可以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应当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承包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2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在自检的基础上，应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和签认，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未经验收已隐蔽的工程，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挖开检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安全文明施工

9.1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措施，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

出回应、拒绝修复或者未在3日内完成修复，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承担。

10.4 价格调整：本合同已经双方签认的合同价款，一般不作调整。

10.5 可调价格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工程价格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申报，由监理部门和甲方签认批准。

11、材料设备供应

11.1 甲方提供的设备，见附甲方提供设备表，其费用已计入工程款中结算时按约定的租赁价(或购置价)扣除。

11.2 甲方提供的材料为无

结算时按约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11.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包括无

及其它辅助材料和所有除甲方提供以外的材料。

11.4 承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定，符合设计的型号规格，并有出厂证明、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按规定属施工前检验的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工程需要的材料，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916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要求

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解除合同。

虽经送检合格，使用中又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并重新采购，同时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拆除或修复，除应向甲方支付291600元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委托他人修复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拆除、二次施工、误工等损失）。

12、工程变更

12.1 施工中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承包人会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报批。

12.2 施工中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改变工程位置、结构的小量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复，并按本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和结算。

12.3 对于承包人合理化的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利益，双方共同分担分享（各分担分享50%）

12.4 变更价款的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归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监理工程师（内部承包为总工）与甲方预算认可或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12.5 变更价款在年终结算或工程竣工结算中支付。

1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7 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及其它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12、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供竣工图纸、资料及竣工报告各2份。

13.2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交验。

13.3 工程竣工交验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适时予以结算支付。

14、违约、索赔和争议

14.1 当发生违约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当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甲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所欠应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 (2) 由于承包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工期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由于承包方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按监理单位(或甲方)的要求修正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时，除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索赔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编制书面索赔报告，经监理单位或工程总工确认，执行索赔程序。

14.3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保险

15.1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 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5.2在开工前承包人为参与工程建设和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和进场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必须为自身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3承包人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为本合同附件。

煤 士 16、奖励

16.1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优良标准时，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市优工程奖励无 元，省(区)优工 程奖励元，工程提前完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 量时，提前1天奖励元。

17、合同份数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本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单价表

附件 2：缺陷责任期保修工程表

附件 3：市政工程保修合同书本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沁

委托代理人：

刘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工程量清单、单价表

[illegible]

缺陷责任期保修工程表

[illegible]

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保修。

一、保修范围：

- 1、沥青砼面层，水泥砼面层
- 2、侧缘石
- 3、人行道
- 4、检查井与收水井
- 5、回填土
- 6、其它零星工程

二、保修期限：一年，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属于施工单位原因，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使用不当或第三者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施工单位地址：

电话：

联系人姓名：

施工单位签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安全，防范和杜绝工程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特订立本协议。

1、（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职责）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职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人员配备）承包人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对承包单位人员配备的要求。**承包人的技术和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依法取得必要的岗位资格证书。**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随意更换调动管理人员、不按合同文件配备管理人员，管理缺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操作）承包人雇用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上岗作业，无证书不得上岗。**承包人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验，由于非持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操作特种设备，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交底及警示标志）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对容易引发事故、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划分危险等级，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由于承包人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警示标志缺失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作业行为）承包人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确保施工安全。在上岗作业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应当向主管人员报告，主管人员应当及时解决。当天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承包人不得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承包人对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失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危险作业）承包人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以下安全管理措施：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及相关审签手续；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承包人对危险作业管理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危险源辨识及隐患整改）承包人作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承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如发包人监管人员发现较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承包人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和风险分析，制定应对措施，并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要求，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于不能立即排除的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在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对事故隐患进行研判整治，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大型机械除外）、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机械设备应当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租赁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未及时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由于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符合相关要求，检查、维修和保养失当，未检测、未验收投入使用、超过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健康检查）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承包人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不熟悉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安全措施）承包人的安全防护设施应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承包人应保障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可靠有效，约束作业人员不得擅自拆除防护设施、乱接电线。由于承包人作业人员搭设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规定、擅自拆除防护设施、任意拉线接电等，造成作业人员或任何第三人在现场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2、（安全费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由于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入安全费用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由于承包人安全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对现场状况不了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临时建筑）承包人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承包人职工宿舍、食堂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规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地下管线保护）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对地下天然气、电力管线等造成破坏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消防安全）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因承包人违反消防相关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要求。

18、（安全事故）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报告程序及内容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9、（其他）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详尽事宜，参照最新颁布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子彬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子

附件：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 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应予拒绝和检举，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3%以下的罚款。如屡犯不改，发包人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四、 禁止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向项目部或发包人、承包人单位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五、 发包人如有人员存在以上问题，发包人公司将如期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批评教育、停薪留职、直接辞退，是党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 双方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